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欠結之銷售貸款，總出售代價為11,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i) 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ii) 賣方：本公司，目前於目標公司擁有100%直接股權。

待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

- (a)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及利益）；及
- (b)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或承擔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數額約10,0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出售代價為11,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於簽立出售協議時支付1,100,000港元（「完成」）；
- (b) 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4,95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支付餘下結餘4,950,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包括(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銷售貸款為數10,000,000港元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屬無條件且完成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同時落實。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投資為擁有中新控股（東台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東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及光伏發電業務）39%間接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中新控股及東台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編製：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220,000港元
期內除稅後虧損	22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3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

因東台公司之發展進度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個好機會讓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之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出售代價、於出售協議日期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及銷售貸款數額以及相關交易成本後，預計將錄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董事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1,000,000港元
「東台公司」	指	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新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新控股」	指	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集團擁有其39%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10,000,000港元（其將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之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